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达华智能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损失 17.42 亿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华智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8.13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中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达华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处置其他非

流动性资产、谋求定增等方式切实可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消除带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赫 刘杰 郭毅可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